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胡加娥、阮锋

2023年2月24日